

南方集体林区

森林经营政策研究

Study on Forest Management Policy in China's Collective Forests

 中国农业出版社



Study on Forest Management Policy in
China's Collective Forests

南方集体林区森林 经营政策研究

中国农业出版社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北京，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方集体林区森林经营政策研究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109-17603-4

I. ①南… II. ①联… III. ①林区—森林经营—林业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326.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238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周 珊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2

字数: 248 千字

定价: 3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南方集体林区森林经营政策研究]

致谢

Acknowledgements

摘要

Abstract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标、内容和方法	3
1.2.1 研究目标和内容	3
1.2.2 研究方法	4
1.3 案例点选择	5
1.3.1 安徽省	5
1.3.2 浙江省	6
1.3.3 湖南省	6
1.3.4 江西省	7
1.3.5 福建省	8
1.3.6 贵州省	9
2 参与式森林经营研究综述	11
2.1 国内外森林资源经营管理研究概述	11
2.1.1 国外私有林资源经营管理	11
2.1.2 国内集体林资源经营管理	11
2.2 参与式林业研究	12
2.2.1 参与式林业的内涵	12
2.2.2 参与式林业的必要性和意义	13
2.2.3 参与式林业的现状特点	13
2.2.4 参与式林业存在的问题	14
2.2.5 参与式林业的发展趋势	14
2.3 参与式森林经营研究	15
2.3.1 参与式森林经营的由来	15
2.3.2 参与式森林经营的含义	16

2.3.3 参与式森林经营与传统森林经营的比较	18
2.3.4 参与式森林经营的特点	19
2.3.5 参与式森林经营的工具	20
2.4 参与式森林经营实践及应用研究	21
2.4.1 国际社会参与式森林经营实践	21
2.4.2 中国参与式森林经营实践及应用	21
2.5 评述与启示	24
3 森林经营政策和制度回顾	26
3.1 采伐限额管理	26
3.1.1 国家层面	26
3.1.2 省级层面	30
3.1.3 县级层面	32
3.2 林业税费	37
3.2.1 国家层面	37
3.2.2 省级层面	39
3.2.3 县级层面	41
3.3 小额贷款政策	44
3.3.1 国家层面	44
3.3.2 省级层面	45
3.3.3 县级层面	48
3.4 公益林补偿基金管理体系	52
3.4.1 国家层面	52
3.4.2 省级层面	53
3.4.3 县级层面	57
3.5 政府在环境服务市场中的作用	60
3.5.1 国家层面	60
3.5.2 省级层面	62
3.6 非木材产品发展政策	64
3.6.1 国家层面	64
3.6.2 省级层面	65
3.6.3 县级层面	67
3.7 传统林业知识和习惯	68
3.7.1 国家层面	68
3.7.2 省级层面	68
3.7.3 县级层面	71

4 案例村（合作社）森林经营分析	75
4.1 安徽省案例村（合作社）森林经营	75
4.1.1 社会经济状况	75
4.1.2 森林资源现状	76
4.1.3 林产品及历史变化	77
4.1.4 林农对森林经营的经济依赖度	77
4.1.5 森林管理方法	79
4.1.6 现行森林经营方式的优劣势	80
4.2 浙江省案例村（合作社）森林经营	80
4.2.1 社会经济状况	80
4.2.2 森林资源现状	81
4.2.3 主要林产品及其历史变化	82
4.2.4 林农对森林经营的经济依赖度	83
4.2.5 森林经营的管理	83
4.2.6 现行森林经营方式的优劣势	83
4.3 湖南省案例村（合作社）森林经营	83
4.3.1 社会经济状况	83
4.3.2 资源及历史变化	86
4.3.3 林农对森林经营的经济依赖度	87
4.3.4 森林经营的治理	88
4.3.5 对森林经营的干预	92
4.3.6 现行森林经营方式的优劣势	92
4.4 贵州省案例村（合作社）森林经营	93
4.4.1 社会经济状况	93
4.4.2 资源和历史变化	94
4.4.3 主要林产品历史变化	94
4.4.4 林农对森林经营的经济依赖度	95
4.4.5 森林经营的治理结构	95
4.4.6 对森林经营的介入	95
4.4.7 现行森林经营方式的优劣势	95
4.5 江西省案例村（合作社）森林经营	96
4.5.1 社会经济状况	96
4.5.2 森林资源状况	97
4.5.3 主要林产品及历史变化情况	100
4.5.4 林农对森林经营的经济依赖度	102
4.5.5 森林经营管理	105
4.5.6 森林经营措施	106

4.5.7 现行森林经营方式的优劣势	106
4.6 福建省案例村(合作社)森林经营	108
4.6.1 社会经济状况	108
4.6.2 资源和主要林产品	114
4.6.3 林农对森林经营的经济依赖度	115
4.6.4 森林经营的方式	115
4.6.5 森林资源管理的干预	115
4.6.6 现行森林经营方式的优劣势	116
5 利益相关者对森林经营政策和制度的态度和认知	117
5.1 林农合作组织成员	117
5.1.1 对限额采伐政策的评价	117
5.1.2 对林业税费政策的评价	118
5.1.3 对林业补贴政策的评价	118
5.1.4 对小额抵押贷款政策的评价	118
5.1.5 对非公益性天然林管制的评价	119
5.1.6 对未来项目的扶持政策的评价	119
5.1.7 对非木质林产品政策的评价	120
5.1.8 对林业传统知识、乡规民约的评价	120
5.2 非林农合作组织成员	120
5.2.1 对过去林业政策的评价	120
5.2.2 对限额采伐制度的评价	120
5.2.3 对林业税费政策的评价	122
5.2.4 对小额信贷政策的评价	122
5.2.5 对公益林补偿政策的评价	123
5.2.6 对非公益性天然林管制的评价	125
5.3 县、乡林业管理部门	127
5.3.1 对非公益性天然林管制的评价	127
5.3.2 对限额采伐管理制度的评价	128
5.4 其他利益相关者	130
5.4.1 林业大户 A	130
5.4.2 木材加工厂 X	132
5.4.3 木材收购中介 S	133
5.4.4 W 木业有限公司	133
5.4.5 木业老板 B	134
5.4.6 农村合作银行新华支行永丰分理处	136



6 森林经营政策问题综合评述	139
6.1 商品材采伐指标少且分配不公	139
6.1.1 政策手段与市场机制的矛盾	139
6.1.2 林农经济利益与全社会生态利益的矛盾	140
6.1.3 天然商品林更新指标难以获取	141
6.1.4 指标分配不合理	141
6.1.5 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142
6.2 林业经营成本攀升,林业补助低	142
6.3 林业税费仍然偏重	144
6.4 林农合作组织的数量少、能力弱	145
6.4.1 农民技术培训需求旺盛,但培训供给严重不足	145
6.4.2 林业理事会缺乏资金支持,影响林业理事会的运作和发展	145
6.4.3 林业合作社相关规章制度的实施不到位,林农参与度低	146
6.4.4 缺乏品牌支撑的政策保障	146
6.5 林业金融支撑体系尚未有效建立	147
6.5.1 林权抵押贷款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	148
6.5.2 信用贷款	149
6.5.3 经营权流转拉大了林农之间的收入差距	150
6.5.4 森林防火保险复杂,影响林农受益	151
6.6 政策不完善,宣传不足,林业风险应对不力,基层林业站服务能力较弱	151
6.7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152
6.8 特色产业政策问题	154
6.9 森林资源质量下降,烧材供需矛盾凸显	154
7 政策建议	155
7.1 减免林业税费,加强对林农合作组织的政策和资金扶持	155
7.2 完善森林—竹木保险制度建设	157
7.3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促进乡土制度和村规民约的法制化	158
7.4 改良特色产业政策	159
7.5 加强林农合作组织能力建设,完善运作机制	159
7.6 完善森林资产评估政策	161
7.7 改进林权证抵押贷款政策	161
7.8 放松商品性天然林的采伐管制	162
7.9 尊重农民的传统知识	164
7.10 加大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64
参考文献	166

1 引 言

1.1 研究背景

森林不仅提供重要的木材资源,也提供丰富的非木质林产品,同时也是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来源,更是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的基础。多年的实践证明,为了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需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积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才能为森林经营持续不断地注入发展动力。综合有关研究成果,为了促进以林农为主体的全社会力量持续有效地参与森林经营,需要在两个方面做出不断的努力:一是不断改善森林经营的政策,消除阻碍林农参与森林经营的政策障碍,并为促进林农持续参与森林经营提供激励;二是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林农参与森林经营的能力和水平。

中国林业政策经过了多次变革,包括新中国成立前的林地和林木私有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山林“三定”、分户经营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这些制度变迁形成了不同的森林权属制度安排和林业生产经营模式,对当今的森林经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在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林业的制度安排和经营形式变动频繁,使林农对国家的林业政策和林地、林木权属产生了不稳定的预期。

改革是促进林业发展的根本途径。从2003年开始,中国政府实施了以“明晰产权、减轻税费、放活经营、规范流转”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广大林农和林农合作组织也已在法律上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森林经营者。实践表明:此次林权改革极大地调动了林农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性,增加了林农的收入,促进了集体林区的发展。

同时,新的集体林权体系在取得诸多成就的同时,也面临其他一系列挑战。由于林权改革的落实,森林资源被分散经营,尤其是中国南方集体林区户均林地面积较小(仅为 $0.5\sim 2\text{hm}^2/\text{户}$),产生森林经营能力、经营效率参差不齐,林业技术服务不足,林产品营销困难,森林防火困难,病虫害防控困难,以及部分地区由于农村劳动力外流造成林业经营劳动力和投资等投入严重不足等问题。

传统的“自上而下”的森林经营管理方式已不适应形势变化的要求,如何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增加林农及林农合作组织的林业经济收入,如何使林农和合作组织提高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更好地参与森林经营决策,以及政府如何能够有效进行相关森林经营政策配套改革,推进制度建设,关系到林权改革的效率和集体林资源的配置效率,应成为继以确权为主要内容的主体改革后进一步深化林权改革的重要内容,也已成为影响林权制度改革成效和可持续性的关键问题。

现有森林资源管理制度以及集体林管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林农的主体地位,有可能使得分散经营或合作经营均难以推动森林资源的有效配置。

为了更好地使农民从森林经营中受益,就要解决林农分散经营的弊端,林地的流转、林农合作组织、林地集体管理组织等不同形式的新的林业资源经营管理模式等不仅得到了政府政策和资金支持,在实践中也呈现出很多有创新意义的尝试。集体林权改革促进了中国林业资源管理模式多元化的发展,并且随着集体林权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出台,如森林砍伐指标管理方法的改革等,促进了社区和农户在林业经营管理中的主体作用的发挥。

为此,需要对林农和合作组织成员进行参与式森林经营培训和能力建设,采用参与式理论和方法进行森林经营规划编制,以林农和合作组织为主体,充分考虑和体现林农及合作组织的需求、尊重当地社区的乡土知识和林农的意见,“自下而上”地编制参与式森林经营方案。同时,进行与林权改革有关的森林经营政策评估和分析,全面、客观反映基层林农合作组织、林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现有森林经营政策的看法和观点,重视农民的愿望、利益与需求。为了了解当前的政策对森林经营和林农的影响,诊断和甄别目前林业政策存在的问题,从而为制定和完善林业政策、促进林农持续地参与森林经营提出政策建议,很有必要对现行林业政策开展参与式评估。

在中国,农民没有参与森林经营的传统,但新时期林业经济的发展又突出强调农民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农民参与森林经营势在必行。现阶段世界上流行的参与式森林经营,要求森林经营中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但中国传统森林经营的行政体系使得参与式森林经营难以产生最佳效果。因此,在现有的政策体系下,寻求适合中国林业发展实际的参与式森林经营方式,就显得非常有必要,对改善中国森林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集体林权改革的举措及其令人瞩目的成就也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和国际项目的鼎力支持。由欧盟主要出资,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中国国家林业局共同执行的“支持中国集体林权改革政策、法律和制度体系建设并促进知识交流”项目选取了中国安徽、福建、贵州、湖南、江西和浙江6省8个县的16个村作为项目试点村,旨在支持中国集体林权改革中的政策、法律和制度建设,与他国分享中国林权改革的知识和经验。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展到了第二期,第一期主要是研究不同林区的林农合作组织的发展情况,通过收集数据、与多方利益群体的深入讨论,发现了主要问题和冲突,解决这些问题、促进可持续的林业发展的主要途径就是在森林经营管理中多方利益群体的参与。

因此,项目的第二期主要是对“参与式森林经营方案”进行试点性应用,加强林农、林农合作社以及林业部门等不同相关主体进行参与式森林经营的能力;对与林权改革相关的森林经营政策进行一次系统的评估;评估参与式森林经营培训材料的适用性,并给出改善建议,从而完善材料,形成能够适合中国国情的参与式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指导文件。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提高林农的参与意识和森林经营能力,使森林经营方案得到有效实施,提高林农收益,推动林农合作组织的快速发展,还有助于改进政策制定的工作思路和方式,保证政策和制度的实施效果,而且也是提高林农和合作组织参与意识和森林经营能力的重要手段,对实现森林可持续管理,提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以及促进林业和林区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006年起开展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点强调将林地使用权下放给农户,颁发了林权证,并陆续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以巩固林改成果,从而促进林农对森林经营的持

续参与。

参与式森林经营政策评估就是以林农为主体,将参与式方法引入执行多年的常规的森林经营政策评估。它可以把从上至下的管理方法和从下而上的治理方式紧密结合起来,被认为是一种可以把政府、林农两种森林经营主体的需求和资源有机结合起来的有效手段。通过参与式森林经营政策评估,可以在评估过程中充分体现对林农在森林经营中的主体地位的尊重,提高林农参与森林经营的能力和水平,配置一切可利用的资源,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内,最大限度地实现林农的利益,满足他们的需求,实现国家和林农在森林经营中的双赢。

1.2 研究目标、内容和方法

1.2.1 研究目标和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促进不同层次的林业主管部门、集体林经营的相关利益者,特别是林农及林农合作组织,共同认识到集体林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高集体林可持续经营管理水平,制订和实施适宜的集体林经营管理计划,以及形成参与式的协调管理机制。具体包括:

(1) 林农合作组织及其成员,以及其他村民参与森林经营的能力建设。主要目标是对参与式森林经营的培训材料进行试点性应用,加强林农、林农合作社以及林业部门等不同相关主体进行参与式森林经营的能力;评估参与式森林经营培训材料的适用性,并给出改善建议,从而完善材料,形成能够适合中国国情的参与式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指导文件。

具体内容包括:

- 参与式森林经营培训;
- 运用参与式工具,编制村级森林经营规划;
- 提高林农合作组织森林经营水平的方法和工具选择。

(2) 与林权制度改革相联系的相关森林经营政策评价。主要目标是对集体林权改革以后南方集体林区的林业政策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评估,了解林权改革以及其他相关林业政策的内容和实施状况,分析这些政策的实施对林农林业经营行为以及生计发展的影响,从而对集体林权改革以后相关林业政策改革和实施提供有意义的政策建议。

政策评估的具体内容包括四大类:林权改革的相关政策、林农合作社的发展政策、林农补贴政策以及林地经营和管理政策等(具体内容见表1-1)。

表 1-1 评估所涉及的林业政策一览表

政策类型	具体政策
林权改革	林改的过程和林权证的发放、林地流转、林权抵押
林农合作社	林农合作社的政策支持、林农合作社章程、服务内容等
补贴政策	荒山造林、楠竹低改、油茶基地建设、公益林补偿、退耕还林政策等
林地经营和管理	采伐限额管理和采伐指标、林业税费、森林保险、木材运输和管理、林产品加工许可、林下产品销售,小额抵押贷款政策、与森林质量提升相关的政策

对于每一项政策的评估内容包括：

- 了解各项政策以及政策内容、实施范围等基本信息；
- 不同群体对政策的了解程度；
- 不同群体的政策受益或受损情况；
- 不同群体对政策的评价；
- 林业政策对当地经济、环境发展的影响；
- 林业发展政策和地方其他政策之间的关系。

(3) 促进中国农民林业合作组织及其成员参与森林经营的选择和优化方案，以及促进各相关群体参与森林经营的政策支持、法律和制度框架。

1.2.2 研究方法

(1) 文献检索。通过文献查询，认真梳理国际组织在中国实施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参与式森林经营的经验、教训，以及参与式方法导入到森林经营的国际经验和国内实践；研读森林管理的相关法律与政策，以及对政策运行的评价。

(2) 二手资料收集。收集中央、省、市（县）关于森林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政策；收集调研点森林管理的相关资料，包括资源状况、森林管理结构、管理方法、收益分配以及农户参与方法等。

(3) 参与性农村评估方法。以与各利益相关者进行半结构访谈为主，辅之以社区图、组织关系图、PRA 表格（打分排序、SWOT 表、季节历和活动图、大事记等）、市场分析、小组座谈和入户调查等与参与性农村评估方法相关的系列工具。

- 对县、乡林业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主要了解林业管理部门对农户参与森林管理的态度、辖区内农户参与森林管理的情况、农户参与森林管理的优劣势以及目前和未来对农户参与森林管理的支持。

- 对林业合作组织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讨论该合作经济组织形成的原因、发展过程以及目前的运行状况，特别是合作组织及其成员参与森林管理的情况，具体的途径和方式、效果等。在此基础上，运用矩阵表、打分排序等工具，让访谈者将讨论中涉及的参与式森林管理的经验与教训、对现行相关法律与政策的意见、对政府的要求等相关问题列出并排序。

- 对村委会干部的访谈。在了解该行政村森林资源、农民收入等基本情况后，主要就当地的森林资源管理方法、农民自发形成的各种林业合作形式以及各种森林管理方式之间的差异进行讨论，并将收益分析方法导入访谈之中，以对参与效率作出初步检验。

- 农户访谈。主要了解农民对参与森林管理、参与合作的态度、行为取向及其需求。对于参与森林管理的农民，重点了解参与森林管理的原因、过程以及投入与收益状况；对于未参与的农民，重点讨论不参与的原因。在整个访谈过程中，运用矩阵表与打分排序将问题列出。

此外，还有关键人物访谈，主要是对不同类型的林农代表进行访谈，以了解相关的信息（详见表 1-2）。

表 1-2 政策评估中的关键人物访谈

访谈对象	访谈要点
林地承包大户	承包的具体情况、承包期、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所有者、承包过程、租金、目前经营状况、获得政策扶持或者损失情况、对当前林业政策的评价（支持的是什么？不支持的是什么？具体原因）。
产权抵押农户	抵押的原因、抵押办理手续及评价、抵押是否能够解决自己的问题、目前的状态？
林地流转农户	流转的原因、流转对象和条件、流转林地的利益分配、流转手续的办理等。
林农合作社负责人	合作社成立的情况、合作社的主要服务内容、会员入会条件和会员权利、义务、会员规模和林业经济特征等、合作社的注册过程、管理制度、管理机构 and 人员、股金和收益分配等、对当地林业发展的作用、发展面临的困境、获得政策支持情况。
林产品加工企业负责人	林业经营的项目、原材料收购情况、各种证件办理、税费情况等、获得政策支持和不支持的情况。
木材经销商	收购木材的情况、销售木材的渠道、运输许可证的办理情况、砍伐指标的情况、税费情况等、获得政策支持或不支持的情况。
林业冲突的当事人	了解发生冲突的基本情况。

(4) “问题树”分析方法。通过上述方法获得的主要问题，通过农户/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进行问题筛选，并用参与式方法让农民/其他利益相关者做出问题树，再生成决策树，在不断循环往复过程中，寻求问题的可行解，并进而形成可能的方案与建议。

(5) SWOT 分析方法。SWOT 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农户参与森林管理的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分析与讨论。SW 主要着眼于不同森林管理方式之间的比较，OT 主要将注意力放在参与式森林管理的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对森林资源管理的影响上。

1.3 案例点选择

根据南方集体林区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实施需要，主要选择安徽、浙江、湖南、贵州、江西、福建 6 个省的 8 个县、16 个村作为具体研究对象。

1.3.1 安徽省

安徽是个农业大省，是我国粮食生产基地之一，林业生产基础较差。据全国 2009 年第八次森林资源清查数据，全省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443.2 万 hm^2 ，其中有林地面积 380.4 万 hm^2 ，比“十五”末净增 20.3 万 hm^2 ；全省活立木蓄积量为 21 710.12 万 m^3 ，其中森林蓄积量为 1.81 亿 m^3 ，比“十五”末净增 1 900 万 m^3 ；森林覆盖率达到 27.53%，比“十五”末净增 1.47 个百分点。

黄山市是安徽省重点林区，开发潜力巨大。“八山半水半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是其真实写照。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80.5 万 hm^2 ，占国土总面积的 83.1%，有林地 68.2 万 hm^2 ，森林覆盖率 77.4%，活立木蓄积 3 373 万 m^3 。森林资源居皖之首。

黄山市现有国有林场 18 个，采育场 1 个，国有苗圃 5 个，乡村林场 841 个，林业科学研究所 2 个，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8 个，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8 个，乡镇林业站 101 个，省批木竹运输检查站 21 个，专兼职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 31 个，森林公安派出所 34 个。全

市林业系统职工 4 459 人,其中在册职工 3 000 人,离退休 1 459 人;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823 人,其中高级职称 40 人,中级职称 528 人,初级职称 255 人。

至 2011 年,黄山市建立国家级和省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18 个,拥有祁门县牯牛降、歙县清凉峰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处,岭南、十里山、查湾、天湖、五溪山、九龙峰、六股尖等省级自然保护区 7 处,黄山、齐云山、花山—浙江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3 处,黄山、齐云山、徽州等国家森林公园 3 处,五溪山、木坑竹海等省级森林公园 2 处,太平湖国家湿地公园 1 处,县级自然保护区 61 处,保护总面积达 13.67 万 hm^2 ,占全市总面积 98.07 万 hm^2 的 13.94%。初步形成了保护类型齐全、布局合理、生态效益显著的自然保护区体系。同时建立国家级生态乡镇 11 个、省级生态乡镇 31 个、国家级生态村 4 个和省级生态村 68 个,省级生态县 2 个已通过省环保厅考核认定。全国绿色小康县 1 个(黟县),全国绿色小康村(场) 4 个,全国绿色小康户 37 户。

1.3.2 浙江省

浙江省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地处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具有南北过渡性和多宜性,降水充沛,集山水海洋之地利,生境复杂,植物种类繁多,森林资源较为丰富,森林植被在中国植被区划系统上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东部(湿润)常绿阔叶林亚区域—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主要森林类型有针叶林、针阔混交林、常绿阔叶林(竹林)。根据 2005 年浙江省森林资源年度公报,全省林地面积 667.97 万 hm^2 ,森林面积 584.42 万 hm^2 。全省森林覆盖率 57.4% (不含其他灌木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居全国前列。

林地面积中,森林面积 584.42 万 hm^2 ,疏林地面积 3.83 万 hm^2 ,其他灌木林面积 31.36 万 hm^2 ,未成林地面积(含未成林造林地和未成林封育地) 12.93 万 hm^2 ,苗圃地面积 3.35 万 hm^2 ,无立木林地面积 14.84 万 hm^2 ,宜林地面积 17.24 万 hm^2 。全省活立木总蓄积 19 382.93 万 m^3 ,其中:森林蓄积 17 223.14 万 m^3 ,疏林蓄积 29.35 万 m^3 ,散生木蓄积 1 445.40 万 m^3 ,四旁树蓄积 685.04 万 m^3 。全省天然林面积 316.98 万 hm^2 ,占森林面积的 54.24%;天然林蓄积 11 214.86 万 m^3 ,占森林蓄积的 65.12%。全省人工林面积 267.44 万 hm^2 ,占森林面积的 45.76%;人工林蓄积 6 008.28 万 m^3 ,占森林蓄积的 34.88%。人工林面积按地类划分:乔木林 144.61 万 hm^2 ,占 54.07%;竹林 37.11 万 hm^2 ,占 13.88%;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 85.72 万 hm^2 ,占 32.05%。

龙泉市位于浙江省西南部浙闽赣边境,东临温州经济开发区,西接福建武夷山风景旅游区,素有“浙南林海”、“瓯婺八闽通衢”、“处州十县好龙泉”之美誉,是著名的“青瓷之都”、“宝剑之邦”、“世界香菇发源地”、“中华灵芝第一乡”。全市面积 3 059 km^2 ,总人口 28 万,辖 8 镇 8 乡 3 个街道 444 个行政村。龙泉资源丰富,物华天宝。境内森林茂密,森林覆盖率达 79.9%,林木蓄积量 1 018 万 m^3 ,居浙江省之冠;丰富的毛竹资源更是“龙泉一宝”,现有笋竹两用林 4 万 hm^2 ,是浙江省第二大竹乡。

1.3.3 湖南省

湖南地带性森林是发育较典型的常绿阔叶林。中国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分为东部和西

部, 东部距海洋较近, 降水充沛, 常绿阔叶林特征发育更为典型。湖南地处中国东南部, 常绿阔叶林发育旺盛, 林分组成和结构复杂, 上层乔木由壳斗科、樟科、山茶科、木兰科、金缕梅科、杜英科、冬青科等为主组成。在山地垂直地带, 还分布有常绿落叶混交林、针阔叶混交林(含铁杉类)及山顶阔叶矮林。竹林是具有东亚特色的森林, 在湖南森林类型中也占有一定的地位。湖南自然条件优越, 气候宜林, 经济林木多, 生长迅速, 是中国南方重要林区之一。

湖南用材林、经济林、野生经济植物资源丰富, 优良种类多, 土特产多, 用材林有杉木、马尾松、毛竹等, 共占用材林面积的 86.9%。据 1998 年统计, 湖南森林覆盖率 51.73%, 林业用地面积 1 209.8 万 hm^2 , 有林地面积 919.8 万 hm^2 , 活立木总蓄积 27 497.9 万 m^3 , 活立木总生长量 2 296.7 万 m^3 , 活立木总消耗量 1 286.4 万 m^3 。经济林、果木林有油茶(面积居全国第一)、油桐(面积居全国第二)、漆树、乌桕、棕榈、五倍子、山苍子、杜仲、厚朴、黄柏、栓皮、白蜡以及柑橘、柿、枣、板栗、核桃、猕猴桃、刺梨、杨梅等。还有林副产品, 丰富的纤维、淀粉、油料、香精、药用植物以及多种山地和林地野生动物, 这些都是可供开发利用的森林生物资源。

洪江市是湖南省重点林区县市之一。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153 442 hm^2 , 占总土地面积的 70.6%。全市活立木蓄积量 518.6 万 m^3 , 楠竹立竹 3 660 万根, 森林覆盖率 65.72%。

浏阳市辖 37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总人口 134 万人, 涉林人口达 90 万人以上, 占总人口的 70%。近年来, 该市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为总揽, 坚持一个目标——建设秀美新浏阳; 积极推进二个改革——林业经营体制改革和林业内部体制改革; 强化三项职能——保护森林资源、引导林业产业发展、坚持依法行政; 做强四大产业——林木培育、林产加工、森林旅游、花卉苗木, 取得了显著成绩, 先后获得“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中国油茶之乡”、“中国红杉木之乡”、“中国花木之乡”、“全国封山育林先进单位”、“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先进单位”、“全国森林资源管理先进单位”、“全国林业‘四五’普法先进单位”、“全省资源林政管理先进单位”、“湖南省林业工作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

据统计, 2006 年末, 全市有林业用地面积 34.47 万 hm^2 , 占全市总面积的 68.8%, 森林覆盖率 65.82%, 森林蓄积量 1 180.6 万 m^3 , 竹林面积 4.23 万 hm^2 , 毛竹蓄积量 8 872.5 万根, 年产商品木材 12 万 m^3 , 商品毛竹 500 万根, 林业年总产值达 15 亿元, 林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为 12.6%, 对林农收益的贡献率为 30%, 对社会就业的贡献率为 10.6%。

1.3.4 江西省

据 1999 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统计, 江西省林业用地面积 1 050.79 万 hm^2 , 占土地总面积的 62.9%, 其中: 有林地面积 950.63 万 hm^2 , 疏林地面积 16.83 万 hm^2 , 灌木林地面积 39.70 万 hm^2 , 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14.37 万 hm^2 , 无林地面积 29.12 万 hm^2 , 苗圃地面积 0.14 万 hm^2 ; 活立木蓄积量 2.9 亿 m^3 ; 森林覆盖率 59.7%, 位居全国第二位。毛竹和油茶是江西的两大优势林业资源。全省竹林面积 76.5 万 hm^2 , 活立竹 13.8 亿株, 年产竹材 5 000 万根; 油茶林面积 83.3 万 hm^2 , 年产茶油 4 000 万 kg 。

江西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全省有陆生野生动物 845 种,其中哺乳类 105 种,鸟类 420 种,爬行类 77 种,两栖类 40 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19 种、二级保护动物 68 种。已知高等植物 5 115 种,占全国总数的 18%,其中苔藓植物 563 种,蕨类植物 433 种,裸子植物 31 种,被子植物 4 088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 15 种。

铜鼓县森林覆盖率达 87.4%,居江西省之首。境内有江西南方红豆杉森林公园,面积达 4 762hm²,公园内有南方红豆杉 20 多万株,被誉为“南方红豆杉之乡”;有天柱峰国家级森林公园,总面积 1 万多 hm²,公园内拥有国家珍稀保护动物 22 种,被誉为“江南生物世界”;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该县 6 133hm²,占全部面积的 53.5%,森林覆盖率达 93.8%,是长江中游地区鄱阳湖、洞庭湖和江汉三大平原之间的重要“生态孤岛”。铜鼓年均气温 16.2℃,是理想的“避暑胜地”;空气质量达国家一级标准,负氧离子含量达 7 万个/cm³,被誉为“天然氧吧”。

1.3.5 福建省

福建是我国四大林区之一,共有森林面积约 697.1 万 hm²,占全国的 4%;森林年生长率 5.6%,比全国平均水平高一倍;林木蓄积量约占全国的 3.4%,居全国第七位;森林覆盖率达 60.5%;居全国各省之首,素有南方“绿色宝库”之称。

福建地处亚热带,基本上属于海洋性气候,季风特征显著,四季常青,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全省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地势由西北山区向东南沿海倾斜,陆域内山岭耸峙,低丘起伏河谷与盆地错综其间,自然景观千姿百态,岩溶地貌、丹霞地貌、石蛋地貌荟萃相映,千峰竞秀,风光旖旎、在 12.14 万 km² 的陆域面积中,山地、丘陵面积占 80%以上,冠于我国东南沿海各省,古有“东南山国”之称,现又谓为“八山一水一分田”。

尤溪县地处福建省中部,森林资源较为丰富,是全国南方集体林区 48 个重点县之一,80%以上的山林属集体所有。全县下辖 8 镇 7 乡,251 个村、12 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42 万人,土地总面积 34.1 万 hm²,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27.9 万 hm²,占 81.6%。是一个典型的“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林业县。全县土地总面积 34.2 万 hm²。其中:林地面积 27.95 万 h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81.70%。全县有林地面积 24.95 万 hm²,森林覆盖率 72.9%,其中经济林面积 20 107.2hm²,占有林地面积的 8.06%;竹林面积 30 383.7hm²,占有林地面积的 12.18%。

2003 年,尤溪县开展集体林权改革,目前,共有 246 个村完成了明晰产权任务,占有改革任务村的 98.8%,完成明晰产权面积 16.67 万 hm²,占应改革面积的 93.3%。2009 年,全县完成商品材生产 119.5 万 m³,销售 128.8 万 m³,累计完成林业工业总产值 46.3 亿元,其中 2009 年林业工业总产值 16.3 亿元,规模以上林业工业累计总产值 35.8 亿元,其中 2009 年规模以上林业工业总产值 13 亿元,林业工业总产值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 25%。全县现有木竹加工企业 199 家,规模以上林产工业企业 48 家,占企业总数的 24.1%。全县已成立各类林业专业协会(分会)121 个、林业专业合作社 46 家,提高林农组织化程度,促进林业规模经营,并被列为联合国粮农组织支持林改项目建设试点县。

邵武市地处福建省西北部,武夷山南麓,闽江支流富屯溪中上游。地跨北纬 $26^{\circ}55'$ — $27^{\circ}35'$,东经 $117^{\circ}2'$ — $117^{\circ}52'$ 。东北邻建阳市,东南连顺昌县,南接三明市将乐、泰宁、建宁县,西与江西省黎川县毗邻,西北邻光泽县。邵武市全市林地面积 23.36 万 hm^2 ,占土地总面积的 82.2% ,有林地面积 21.7 万 hm^2 ,其中竹林面积 3.67 万 hm^2 ,经济林面积 6200 万 hm^2 ,活立木总蓄积量 1506 万 m^3 ,立竹量 7062 万株。全市生态公益林面积 5.72 万 hm^2 ,森林覆盖率为 76.2% ,绿化程度达 94.6% 。2004年被省林业厅确定为全省林业改革与发展综合试验区示范点。

2003年以来,邵武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积极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目前林权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市139个行政村全部完成林改任务,已明晰集体商品林面积 14.12 万 hm^2 ,占应明晰面积的 100% 。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改革也已全面完成,全市完成128个村的改革任务,完成改革面积 4.54 万 hm^2 ,分别占应改革村和应改革面积的 100% 。目前已完成139个村的集体林权证发放和6个国有林业采育场的林权证发放工作,全市共发放林权证14291本,27051宗地,发证面积 19.96 万 hm^2 ,发放共有林权证1600本。其中集体商品林发证13719本,23724宗地,发证面积 13.36 万 hm^2 ,占应发证面积 14.12 万 hm^2 的 94.6% ;集体生态公益林发证283本,907宗地,面积 4.1 万 hm^2 ,占应发证面积 4.76 万 hm^2 的 86% 。

1.3.6 贵州省

贵州素有“宜林山国”之称,历史上,贵州森林茂密,无处不青山。但由于长期战乱、宫室用材采伐、毁林开荒、放火烧山等多种原因,森林资源急剧减少。至清代末期,“山中虽还有巨木,但河流两岸,则砍伐殆尽”。时至民国,森林资源理是质次量少,其保存森林大多为残存的天然林。

贵州省国土总面积 17616770 万 hm^2 ,其中林地面积 8771550 万 hm^2 ,占总面积的 49.79% 。全省森林面积为 7033936 万 hm^2 ,森林覆盖率 39.93% ,其中:有林地覆盖率为 31.82% ,”国特灌”覆盖率为 8.11% 。全省 8771550 万 hm^2 林地中:有林地面积 5606000 万 hm^2 ,占 63.91% ;疏林地 160923 万 hm^2 ,占 1.83% ;灌木林地 1670602 万 hm^2 ,占 19.05% ;未成林造林地 519152 万 hm^2 ,占 5.92% ;无立木林地 145016 万 hm^2 ,占 1.65% ;苗圃地 2608 万 hm^2 ,占 0.03% ;宜林地 666000 万 hm^2 ,占 7.6% ;辅助生产用地 1248 万 hm^2 ,占 0.01% 。全省活立木总蓄积 310010350 万 m^3 ,其中:乔木林蓄积 302549020 万 m^3 ,占 97.59% ;疏林蓄积 985693 万 m^3 ,占 0.32% ;散生木蓄积 626895 万 m^3 ,占 0.20% ;四旁树蓄积 5848744 万 m^3 ,占 1.89% 。

遵义市森林面积 149.37 万 hm^2 ,森林总蓄积量 5598.15 万 m^3 ,森林覆盖率 48.56% ;城市建成区(包括下辖区市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6.5% ,绿地率达到 34.6%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9.5m^2 ,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11.5m^2 ,城市郊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42.3% 。市辖区内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个、省级风景名胜区7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国家级森林公园6个、省级森林公园3个。全市已记录的高等植物有196科777属2009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9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37种,陆栖脊椎动物475种。